

**其他管理制度**  
**OM-110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核准	審核	製訂
曹賜正 2025/6/27 下午 07:06:46	賴如芬 薛劍峰 康政龍 2025/6/26 2025/6/26 2025/6/26 下午 下午 下午 11:11:05 08:47:04 03:24:35	康政龍 2025/6/20 下午 01:53:52

文件編號	IC-FN-07	版次	5.0	製訂單位	財務處	總頁
發行日期	2025年05月06日			初版日期	114年3月10日	6



### 文件修訂履歷表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IC-FN-07	
文件修訂履歷記錄				
版本	修訂理由與內容簡述	修訂頁次	修訂日期	修訂者
4.0	依 ISO 文件格式進行版式變更，董事會議討論通過	全文	113/08/01	稽核室
<b>5.0</b>	<b>1. <u>廢除 IC-FN-07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4.0 版，重新修訂內控程序文件-IC-FN-07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5.0 版。</u></b> <b>2. <u>依公司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增修訂內控其他管理制度_關係人交易之管理。</u></b>	<b>全文</b>	<b>114/05/06</b>	<b>稽核室</b>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頁次	1/6	
文件編號	IC-FN-07	版次	5.0	製訂日期	114年5月6日

### OM-110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1 目的：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與交易，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含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以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書面規範與程序，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與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關係人交易準則(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2 權責單位：會計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

3 目標：

3.1 俾使所有關係人及其交易均已明確定義及適當控管，且依據法令之規範予以適當揭露。

3.2 確認所有關係人交易及活動之總帳及明細帳內容係正確、適當紀錄及調節。

4 風險評估：

4.1 關係人及其交易未明確定義及控管，致違反法令之規範未適當揭露關係人及其交易資訊，或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4.2 關係人交易及活動之總帳及明細帳不一致，且未適當紀錄及調節，造成財務報表之錯誤表達。

4.3 對關係人間交易所執行之查核程序未確實，致未能發現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有不一致或疏漏之情事。

5 作業程序：

5.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除外：

5.1.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5.1.2 與本公司受同一集團母公司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5.1.3 本集團受委任職務員工、協理職級(含)以上之人員。

5.1.4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5.1.5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5.1.6 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補充規定第十條，關係人範圍尚包括下列各目：

5.1.6.1 公司及與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含其持股超過 10%之股東，另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為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頁次	2/6
文件編號	IC-FN-07	版次	5.0	製訂日期	114年5月6日

列關係之企業；但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5.1.6.1.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5.1.6.1.2 相互投資之公司。

5.1.7 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5.1.7.1 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5.1.7.2 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5.1.7.3 與本公司之持股超過 10%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5.1.7.3.1 配偶。

5.1.7.3.2 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5.1.7.3.3 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5.1.8 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款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5.2 本公司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財會單位填寫所知悉的關係人名單，均送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留存。

5.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5.3.1 進貨與銷貨

5.3.1.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5.3.1.2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5.3.1.3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頁次	3/6	
文件編號	IC-FN-07	版次	5.0	製訂日期	114年5月6日

5.3.1.4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5.3.1.5 本公司與關係人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5.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動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動產、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3.2.1 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3.2.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3.2.3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3.2.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3.2.5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3.2.6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3.2.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5.3.2.9 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5.3.2.10 如董事會通過且審計委員會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頁次	4/6
文件編號	IC-FN-07	版次	5.0	製訂日期
				114年5月6日

5.3.2.11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5.3.2.11.1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5.3.2.11.2 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5.3.2.12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5.3.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5.3.3.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3.3.2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3.3.2.1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5.3.3.2.2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3.3.2.3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3.3.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3.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3.3.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3.3.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3.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頁次	5/6
文件編號	IC-FN-07	版次	5.0	製訂日期
				114年5月6日

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十五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十倍為限。

5.3.3.7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十五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十倍為限。

5.3.3.8 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5.3.3.9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 5.4 其他注意事項

5.4.1 董事會於行使交易表決時，具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放棄表決權。

5.4.2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5.4.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得查明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5.4.3.1 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5.4.3.2 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5.4.3.3 依規定財務報告應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5.4.3.4 審計委員會為本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執行。如發現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5.4.3.5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5.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5.6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6 控制重點：

6.1 本公司關係人名單應正確且定期更新。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頁次	6/6
文件編號	IC-FN-07	版次	5.0	製訂日期	114年5月6日

- 6.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是否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6.3 會計人員應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就差異部分作成調節表並經權責主管核決。
- 6.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 6.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及申報。
- 6.6 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經權責主管核決。
- 6.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應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權責主管核決。
- 6.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應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經權責主管核決。
- 6.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定期彙總呈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7 依據資料&使用表單：

- 7.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7.2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7.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6 證交法
- 7.7 公司法
- 7.8 上市櫃重訊處理程序